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

浙特教院办发〔2022〕1号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，持续有效地改进学校能源绩效，学校于2022年2月开始能源管理体系建设，根据国家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(GB/T 23331-2020)的要求，为确保能源管理体系顺利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成立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

(一) 成员名单

组长：黄宏伟

副组长：王金林 王光净 黄桂美 王涛 徐聪琴

成员：各部门负责人

(二) 工作职责

1. 确定学校能源方针、目标、能源管理范围和边界；
2. 确定学校能源耗用基准值和能源绩效参数；
3. 确定学校节能管理实施方案；
4. 负责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批发布；
5. 为体系建设提供资源，确保体系的建立、实施、持续改进有效开展。

二、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成员与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下设成员名单

组长：周慧

副组长：朱金锋 徐培哲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节能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技术标准，按照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计划，开展各阶段工作。
2. 积极协助学校进行现状调研，补充完善并按时提供各类基础台账资料，参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，指导涉及部门进行体系建设。
3. 讨论学校能源方针、目标、能耗基准值、能源绩效参数、能源管理范围、边界及节能管理实施方案，上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4. 按照学校要求编制能源管理体系各类文件，补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
5. 组织体系的实施，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，

参与体系内部审核及模拟评审，并督促落实纠正预防措施。

6.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教育。

7. 对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验收。

各部门积极配合，支持能源管理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。



